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03.20 本系 8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86.10.21 本系 8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86.12.11 理學院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核備
87.09.17 本系 8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9.30 理學院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91.02.27 本系 9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3 理學院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核備
92.01.22 本系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3.27 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核備
93.01.08 本系 9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4.15 理學院 92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核備
97.08.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17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核備
114.11.19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7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合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講座教授之推薦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九人組成(借調、出國研究、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及出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不參與委員會)，原則上教授六人，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若候選教授不足六人時則以副教授遞補之，候選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不足額時，以其餘未入選之專任教師依得票高低遞補。

委員產生方式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至多圈選九名。先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得票高低排序，選出法定名額，若有同票且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依票數高低遞補之。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長同意後，聘請校內或校外具專任教授之學者專家補足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系「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